



考銓叢書

# 中華民國高普考試制度

考試院考銓叢書指導委員會主編  
正中書局印行

考 銓 叢 書

考試院考銓叢書指導委員會主編

中華民國高普考試制度

正中書局印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月臺初版

考銓叢書 中華民國高普考試制度

全一冊 基本定價 精裝三元三角  
平裝二元二角

(外埠酌加運費滙費)

主編者	考試院考銓叢書指導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先雲
委員	張劍寒 顧守之 徐有守 洪德旋
編著者	范煥之
校訂者	成惕軒
發行人	蔣廉儒
發行印刷	正中書局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臺業字第〇一九九號

分類號碼：572.39 (1000) (8205) 洲

### 正 中 書 局

CHENG CHUNG BOOK COMPANY

地址：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市衡陽路二十號  
 Address: 20 Heng Yang Road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經理室電話：3821145 編審部電話：3821147  
 業務部電話：3821153 門市部電話：3822214  
 郵政劃撥：九九一四號

### 海 外 總 經 銷

OVERSEAS AGENCIES

香港總經理：萬成圖書公司  
 總辦事處：香港九龍油麻地北海街七號  
 電話：3-886172-4

日本總經理：海風書店  
 地址：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神保町一丁目五六番地  
 電話：291-4345  
 東海書店  
 地址：京都市左京區田中門前町九八番地  
 電話：791-6592

泰國總經理：萬成圖書公司  
 地址：泰國曼谷暹羅力路233號

美國總經理：華強圖書公司  
 Address: 41 Division St., New York, N.Y. 10002 U.S.A.

歐洲總經理：英華圖書公司  
 Address: 14 Gerrard Street London W.L. England

加拿大總經理：萬成圖書公司  
 Address: China Court, Suite 212, 208 Spadina Avenue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T 2C2

## 劉 序

考試制度，爲吾國古來獎學勵才、登庸官吏之良制，自周代迄今，已具兩千餘年之悠久歷史，其見諸典籍者，更已逾四千年矣，堯典三載考績，數納以言，明試以功，卽考試之濫觴也。歷朝建制，代有新猷，雖方法容有變革，然明允之則，敬慎之行，究未嘗或異。蓋「爲政貴乎得人」，致治之道，允宜首重登進，掄拔眞才，以蔚爲國用，國父擘劃開國宏規，特定考試爲五權之一，誠有見而然也。

民國十七年，國府奠都南京，雖大亂粗平，萬端待舉，然猶遵奉 國父遺教，力排困阻，成立五院，從而吾國固有之考試制度，得以賡續推行。其時西風東漸，民智大開，社會型態及教育制度均生巨變，考試對象與內容等，亦已迥異昔時，前代典章既多不切實用，外國制度又未盡合國情，如何維護我固有考試制度精神，擷採歐美制度精華，相互融合，衡酌至當，實不容掉以輕心，故自草創以迄今茲，其間歷經實驗，迭有興革，備嘗艱辛。今本院建制已歷五十餘載，考試制度，已臻確立，舉凡各種公務人員之任用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與公職候選人考試等現代國家所需之考試，均已大體完

HWT24/06

備，斯則院部同仁累年心血灌注之成果也。而三十餘年來政府於復興基地全力推行考試，對人心之激勵、吏治之健全及國家之建設，更已收立竿見影之效。現國家考試已爲全國青年學子所寄望與信賴，爲使人人得明各種考試之體制，與夫政府求才之苦心，爰編印本叢書，分類撰述，爲實況之介紹。

晚近以還，科學日昌，學術益博，政務綦繁，歐美各國對考試制度及技術，無不配合時代需求，日新其事。本院職司考試，於考政之改進，責無旁貸，回顧過去，展望來茲，固有賴主事者之殫精深研，竿頭更進，而尤望學界人士，能隨時提示卓見，有以策勉焉。

劉季洪

於考試院  
七十三年七月

## 唐 序

考試爲我國優良傳統制度，歷千餘年而弗替，其所以能經時代之考驗，而光大其功能，且爲泰西諸國所取法者，蓋得入之道，莫優於客觀公正之考試制度也。

國父 孫中山先生曾謂：「無論貧民貴族，一經考試合格，即可作官，備位卿相，亦不爲僭，此制最爲平允。」故手訂建國大綱，規定政府設立考試院，與行政、立法、司法、監察各院行使五權之治。復明定「無論中央或地方，候選及任命官員，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是爲我國現行考試制度，設院掌理全國考政之由來。

第以時代進步，科技日新月異，有關人民生活之事項紛紜繁雜；而政府爲實施福利政治，必須發揮多重功能。因之現代國家考試，已非單純考選公務人員爲已足，而須舉辦各類專技人員之考試，衡鑑其執業能力，俾能利民而福國。

本部於七十二二年三月配合考試院考銓叢書之印行，曾編撰「中華民國考選制度」一書，就現行「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檢定考試」等國家考試之主體，分章敘述，其性質爲現代國家考試制度之總論。同時

爲提高同仁研究學術風氣，改進現行考試制度參考，經訂定「中外考試制度研究計畫」：本國部分，研究隋、唐、宋、元、明、清各朝代之考選制度；外國部分，研究英、美、德、日、韓、菲、泰等國家之考選制度。各朝各國，分別成書一種。現已印就十一種，其餘正在付印或清稿之中。茲考試院考銓叢書指導委員會，爲期青年學子更能了然各種考試制度，而樂於參加考試，乃由本部就職掌有關之「高普考試制度」、「特種考試制度」、「公職候選人考試制度」、「律師考試制度」、「醫事人員考試制度」、「中醫師考試制度」及「河海航行人員考試制度」等七類分別由部內熟諳有關業務之同仁撰寫初稿，並請專家學者校正後，詳予介紹。是爲國家考試制度之各論。

考選工作事繁責重，每年舉辦考試，恒在四十次以上，報考者達數十餘萬人。以公開競爭，取得國家賦予之任用、執業、或候選資格，實爲我國政治進步之具體現象。此項考試制度各論之編撰，並非學術著作，多係各種考試實務之報導。因倉促完稿，難免疏漏。尚希方家多予指教，以資改進，期使我國考試制度益爲社會大眾所明瞭，則幸甚矣。

唐振楚

七十三年八月於考選部

## 卷 前 語

考試院考銓叢書指導委員會爲提升考銓學術研究風氣，藉供現行制度改進之參考，計劃編纂印行一系列之考銓叢書。其中屬於考選制度者，除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已出版之「中華民國考選制度」一書外，並決定繼續編纂高普考試制度、特種考試制度、公職候選人考試制度、律師考試制度、醫事人員考試制度、中醫師考試制度，及河海航行人員考試制度等七種。書名均冠以「中華民國」，以重法統，而誌建國七十年之盛事。其所分別撰寫者，均按各種考試制度發展之淵源及其特性，詳加論列。讀者固可窺知其梗概，而有志應考之青年學子，更可知所依循，則分別詳爲宣導者，其旨遠矣。

上列各書，均以介紹現行制度爲重心。指導委員會決議，請由考選部編撰，並責成守之綜理其事。報經唐部長核定，分由本部任拓書、范煥之、張嘯世、陳坤一、周自能、侯植葵、李震洲諸君執筆。第以時間匆促，經約集撰寫同仁交換意見，咸以既屬現制介紹，宜就有關法規、文獻、檔存資料爲中心，並參以實務經驗，依其制度之內涵、發展之經緯，與夫成果分析等，作條理之敘述。各同仁經就蒐集之資料，編擬綱目，每書以

十萬言爲原則，審慎執筆，用期完好。

我國考試權之獨立行使，爲國父手創五權憲法之精義所在。惟建國初期，政局動盪，難以定制。迄至北伐完成，奠都南京，國民政府於民國十七年，成立考試院，嗣公布考試法，制度於焉確立。近三十餘年，政府播遷臺灣，勵精圖治，對於國家考試制度，無論試政試務，多所改進。不僅爲全民所共戴，且其普遍舉行，公平選拔，已爲社會肯定其價值。

指導委員會原定之寫作計劃，由於本部舉行考試頻仍，各同仁忙於試務工作，乃視實際情形，酌予調整。茲七篇著述先後完稿，其中華民國高普考試制度，請考試院成委員惕軒審查；中華民國河海航行人員考試制度，請考試院王委員德馨審查；中華民國醫事人員考試制度、中醫師考試制度，請立法院劉委員贊周審查；中華民國律師考試制度，請考選部傅次長宗懋審查；中華民國公職候選人考試制度，請考試院洪參事德旋審查；中華民國特種考試制度，則由守之審查。各書亦先後審查竣事，即將付梓。守之代表考選部參加指導委員會，承命協調聯繫，對於撰寫同仁用力之勤，審查委員費神點定，爰於卷首略綴數語，敬表謝忱。而成書倉促，漏誤難免，尙祈方家，惠予指正。

考銓叢書指導委員會委員  
考選部次長

顧守之

七十三年六月

# 中華民國高普考試制度 目次

劉序	壹
唐序	叁
卷前語	伍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一節 傳統考試對高普考試的影響	一
第一目 傳統考試的體制	一
第二目 傳統考試的特質	五
第三目 傳統考試對高普考試的影響	九
第二節 高普考試產生的時代背景	二
第一目 民主體制的形成	二
第二目 文官制度的改變	四
第三目 社會結構的變遷	六
第四目 教育體制的更易	七

第三節 高普考試的理論基礎·····	一八
第一目 國父的人盡其才論·····	一八
第二目 國父的教育普及論·····	二一
第三目 國父的考試權獨立論·····	二三
第二章 民國初年的文官考試·····	二五
第一節 文官考試章程的編纂·····	二五
第一目 臨時政府的成立·····	二五
第二目 文官考試章程的編纂·····	二六
第三目 文官考試章程草案的審議·····	二七
第二節 文官考試的設計·····	二八
第一目 文官考試法草案的公布·····	二九
第二目 文官考試的類別及方式·····	三〇
第三目 文官考試的類科科目·····	三二
第四目 文官考試的實施·····	三四

第三章 高普考試的建制 ..... 三九

第一節 考試機關的組織體系 ..... 三九

第一目 考試院治權的獨立性 ..... 三九

第二目 考選委員會的職掌及其改制 ..... 四一

第三目 典試與試務的劃分及其變遷 ..... 四三

第二節 高普考試體制的建立 ..... 四五

第一目 考試名稱的確定 ..... 四五

第二目 考試方式的設計 ..... 四八

第三節 應考資格的釐定與審查 ..... 五三

第一目 消極條件的設限 ..... 五三

第二目 積極資格的統合規定 ..... 五八

第三目 應考資格的審查 ..... 六八

第四節 類科科目的設置 ..... 七〇

第一目 類科設置的原則 ..... 七〇

第二目 科目設置的原則 ..... 八四

第四章 高普考試的命題與閱卷 ..... 一〇一

第一節 命題閱卷的權責歸屬 ..... 一〇一

第一目 概說 ..... 一〇一

第二目 典試組織的變遷 ..... 一〇二

第三目 現行典試委員會之組織及其職權 ..... 一〇四

第二節 命題準則 ..... 一〇六

第一目 命題人員 ..... 一〇七

第二目 命題準則 ..... 一〇八

第三目 試題預擬及其效力 ..... 一四四

第三節 閱卷準則 ..... 一六六

第一目 評閱標準之決定 ..... 一七

第二目 試卷分配及成績計算 ..... 一八

第三目 考試成績評定後之法律效果 ..... 二〇

第五章 分區定額錄取及其他優待 ..... 二三

第一節	分區定額錄取	.....	一一三
第一目	傳統考試之定額分配	.....	一一三
第二目	分區定額的緣起及其定制	.....	一二五
第三目	分區定額錄取的運作	.....	一三〇
第二節	兼取二種及格資格	.....	一三八
第一目	概說	.....	一三八
第二區	兼取之要件	.....	一三九
第三目	兼取及格資格之檢討	.....	一四一
第三節	優待及獎勵	.....	一四四
第一目	後備軍人之優待	.....	一四四
第二目	華僑回國應試之獎勵	.....	一四七
第六章	歷屆高普考試概況	.....	一五一
第一節	建制初期的高普考試	.....	一五一
第一目	第一屆高等考試概況	.....	一五一
第二目	第一屆普通考試概況	.....	一六〇

第二節 行憲前的高普考試	一六五
第一目 行憲前高等考試概況	一六五
第二目 行憲前普通考試概況	一八一
第三節 政府遷臺後的高普考試	二〇七
第一目 考試型態的變遷	二〇七
第二目 典監試人員的選派	二一〇
第三目 考試成果分析	二一三
第七章 高普考試的分發任用	二二三
第一節 概說	二二三
第一目 傳統考試任官的回顧	二二三
第二目 民國初年文官任用的原則	二二六
第三目 高普考試的功能	二二七
第二節 公務人員的任用法制	二二九
第一目 初期的公務員任用條例	二二九
第二目 訓政時期的公務員任用法	二三一

第三目	行憲後的公務人員任用法	二三三
第三節	考試及格人員的分發任用	二三七
第一目	建制初期的分發任用	二三七
第二目	行憲前的考訓合一	二三九
第三目	政府遷臺後的考用狀況	二四二
第四目	分發任用的改進	二四五
第五目	分發任用的檢討	二四七
第八章	結論	
——高普考試的發展趨勢		二五一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傳統考試對高普考試的影響

### 第一目 傳統考試的體制

我國傳統考試制度，溯源甚古，歷代相承，發揚光大，考試科目由少而多，考試方法由疏而密，掄拔人才，公平公正。在野既無抑鬱之士，在朝亦無倖進之徒，因此考試制度在中國政治史上，乃大放異彩，而為西洋政治學者所讚譽。

古代選拔人才，自周代始，即有選士、俊士、造士、進士等名目，惟周官選士，乃由鄉老及地方官長所興舉，雖是賢能政治，但尚未構成嚴格的考試制度。春秋戰國之世，布衣卿相盛極一時，遂蔚成養士之風。秦統一中國，始以考試進用低級文官。漢代以察舉、辟舉、徵聘、薦舉、蔭任、考試、納貢等七種方法，選拔政府官員。降至隋代，乃形式科舉之制。隋文帝開皇七年，詔諸州歲貢三人，試策高第者舉秀才；煬帝大業二年置進士科，士子投牒自進應試，是為我國公開舉行考試之始。唐沿